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30065514號

附件：如主旨 (52590.doc)

主旨：關於行政院函為監察院前調查及糾正國有林班地之相關疏失案所檢附審核意見，其中涉及本部部分，茲檢送本部後續處理情形說明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八日農授林務字第0九三〇一四二一〇六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土地測量局、地政司（公地行政科、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科、測量科）（均含附件）

930046173806  
20 52590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聯絡人：蔡玉慧

聯絡電話：02-23565272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93/11/30

0930014874

內政部就監察院調查及糾正國有林班地之相關疏失案後續辦理情形說明

### 壹、監察院審核意見有關執行中或研議中計畫後續辦理情形

一、「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計畫」執行成效檢討如下：

(一) 本部為瞭解有關「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及「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之九十三年度計畫」辦理情形，前於九十三年四月八日邀請本部土地測量業務推動小組（地籍測量組）及有關機關實地查訪獲致結論略以：「所提有關加速辦理之建議，應綜合考量分析相關因素，由本第二期計畫模擬試辦各種可行性，藉以找出相關方案及解決對策，提供後續辦理作業之參考。」

(二) 為使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可兼顧成果品質及作業速度，並考量現行法令規範及達到釐清公私產權之目標，本部土地測量局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邀集相關機關研討獲致結論如下：

1、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俗稱插花地）以重新地籍整理及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以實地測定測量作業方式辦理，雖可確保測量成果品質，減少界址爭議。惟需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預估於第二期四年計畫執行後，需再十六年始能辦理完成。

2、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重新地籍整理部分仍以實地調查、測量，至於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以下列二種方式辦理：(1)其經濟價值高、部落或耕作通視良好地區予以實地施測。(2)土地所有權人棄耕荒蕪、不易到達及雜木叢生通視困難地區(利用像片基本圖或其他影像圖研判)，則依已登記土地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辦理，如有不符，俟個案土地複丈或毗鄰地段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再予處理。採上開方式雖可兼顧成果品質及作業速度，惟因重新地籍整理之土地數量仍多，需投入較多人力及經費。預估於第二期四年計畫執行後，需再十年始能辦理完成。

3、鑑於辦理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之迫切需求，欲加速提升辦理速度，經研商擬採以下改進方案，即臺灣省各縣市已登記土地圖解地籍圖數值化工作將於九十四年度完成，為避免地籍重疊，應完全尊重已登記土地地籍圖經界線作為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之地籍經界線，故國有林班地毗鄰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似可依已登記土地之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作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林務局數化資料作為地籍圖辦理土地登記。國有林班地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俟將來如有辦理地籍圖重測或另訂計畫專案重新地籍整理時，再予處理，如有人民申請土地複丈則應依原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辦理。因九十四年度概算經費業已確定，且配合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進度將於九十四年度全面完成，建議自九十五年度起修正計畫辦理。本部土地測量局已依上開會議結論研擬「臺灣

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作業改進方案報部。

(三)

由於土地測量局所提建議方案改變幅度甚大，為審慎研議該建議方案可行性及周延性，本部已訂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召開「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作業改進相關事宜」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與會，期能彙整各單位意見，據以作為修正「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四年計畫」作業方法之參考。

二、關於「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進度」之後續辦理情形，該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於九十三年六月十日函送立法院審查，該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於同年十月十四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將擇期繼續討論及逐條審查。

貳、監察院審核意見有關全面恢復造林之相關措施

查行政院於民國八十二年間核定「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政府機關無開發經營及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除未出租之耕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應交由林務機關實施造林外，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法辦理出租或標租。是以未出租之公有土地在政策上，係以造林為優先考量。